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森嘉豪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請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